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大家出席校務會議，因為受疫情影響，今日的會議還是採取線上的方式進行。
- 二、本次會議是這學期表定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也是本人校長任內最後一次主持的校務會議，特別要感謝大家的幫忙，讓學校可以持續地進步與發展。今日雖然是線上會議，本人還是站起來，深深一鞠躬，感謝大家的幫忙！

參、宣讀及確認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110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0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10學年度第2次及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4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11件、繼續列管2件、依決議辦理1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序號9解除列管，餘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因為最近臺中市疫情相當嚴峻，暑期的課程於7月4日就要展開，本處經與暑期各碩專班進行討論之後，沿用學期的線上教學方式來進行，實體的課程仍然會請老師跟學生們取得共識後以專案處理。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本處會議報告資料在第 29-41 頁，請參酌；另今日有一個提案，請支持！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有關「師道·詩道」及五權路之門禁及自動開關門的工程，原本工期為三個禮拜，然因施工期間多次遇到下雨有所延宕，預計下週五全部竣工。

二、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目前獲教育部同意追加補助 2,591 萬，刻正作業中，預定八月前移轉給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感謝校長、副校長、全校各單位及同仁幫助本處在 6 月 4 日共同合作完成教師資格考試工作，非常的辛苦，在疫情之中大家確實作好防疫的措施，也確實作好試務及卷務的工作，再次感謝大家！。

■ **校務中心—王副校長曉璿兼中心主任報告：**

本校榮獲 2022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組第三名，為臺中唯一獲此殊榮之國立大學。本校自 2020 年起連續 3 年上榜，且每年排行名次均往上提升一個名次，今年特別於「大學治理」(2.80 3.56)、「教學承諾」(2.67 3.22)兩面向進步幅度顯著。特別感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 USR 計畫的執行，促使本校不斷地往前。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一、提醒兼行政職之主管，國民旅遊卡的補助務必於 7 月 31 日截止日前完成刷卡消費並記得提出申請。

二、近日疫情嚴峻，同仁如遇 3+4 或 7+7 的情況會專簽陳報，除了公假，其他的時間就採用居家辦公的方式處理，可以避免疫情的擴大。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業依規定於 3 月 31 日報送教育部等單位，並於 4 月 1 前傳送電子檔至教育部在案。

二、有關審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 110 年度決算經書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核有各大專校院通知事項計 7 點，摘要如書面報告資料 102 頁，請各業管單位注意檢討辦理。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室於上週四(6月9日)辦理楊榮川先生及黃昆輝先生名譽博士頒授典禮，謝謝各位師長撥空參加。兩位名譽博士也一致對校方持最大謝意，也表示將持續於文化及教育方面作更多卓越的貢獻與表現。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學校截止今(111)年5月31日的定存有16億，待會有一個提案，是有關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再請各位代表指正。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旨揭辦法前於111年5月24日提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十三條各款為規範不得申請事由，故增列第五款「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文字可刪除。
 - (二)因應校內處室聘有專任教師，請參照學校組織規程修正第六條、第七條以及第十一條所列單位名稱。
- 二、本案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規定部分條文如下：
 - (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等條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

人。目前師培處有二位專任教師，為利教師申請，爰將師培處之「處」納入。

(二)第十三條：教授如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即無繼續服務之義務，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無須特別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另明定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相關規範，爰增列第五款，並修正體例與其他款一致。

(三)第十四條：為明定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教師之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爰新增本條。

(四)第十五條：條次變更。

三、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辦法等資料，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請人事室向教師宣導教授休假研究之規定與申請時機。

(二)蒐集其他學校作法，研議教授休假研究返校後可否辦理退休。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如附件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部分文字。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提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三)、現行條文以及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